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，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# 议案一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议案二：关于公司《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